

#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##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各項代收代辦費用審議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15 年 01 月 27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

貳、開會地點：至善樓 3 樓第 2 會議室

參、主 席：洪校長重賢

記錄：游素蜜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伍、列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陸、主席致詞：

柒、工作報告：

一、感謝各位家長代表撥冗出席本審查會議，對於學校各項代收代辦相關業務之協助，俾益新學期業務順利進行。

二、本校各項代收代辦費用，係由各業務處室依權責及依照相關規定提列奉校長核判後，提報本審議小組審議。

三、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收費標準表，俟本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後，於開學前在本校首頁公告，並由出納組彙整製單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分送學生，繳費單上將註明繳費截止日期(預計 3 月 15 日截止)提醒家長知悉。

四、學生專車費用將由教官室調查搭乘專車人數及調配車次，並上網公告各站票價於代收代辦費項目中列單計收 (P18)。

捌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壹：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校暨進修部學生各項代收代辦費用，提請審議，請討論。(教務處、進修部、學務處及總務處提)

說明：

一、業務單位提列各項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一覽表。

二、各項代收代辦費相關規定文號：

(一)學費：教育部 114 年 6 月 2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45403358B 號函；另依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0906A 號令免納學費補助如附件(P2-P5)。

(二)雜費、實習實驗費、電腦使用費：教育部 114 年 7 月 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45403381B 號函；實用技能學程及建教合作班免納雜費：教育部 107 年 5 月 7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048117 號函 (P6-P11)。

(三)平安保險費：教育部國教署 114 年 7 月 8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

1145804327 號函(P12-15)。

(四)其餘代收代辦收費則依各業務單位簽核辦理如附件(P16-30)。

(五)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：113年01月23日修正(P39-41)。

「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」：103年4月3日臺教授國字第1030024178B 號函如附件(P42-43)。

三、本學期修改繳費方式及手續費：臺灣銀行各營業單位繳納(臨櫃免手續費)或透過ATM自動提款機、網路銀行、郵局、超商等繳納(**手續費自付**)。

修改源由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114年9月15日民意信箱：希望國立羅東高工可以使用台灣Pay繳費。

原：本校為郵局之薪資戶，繳費截止日後續存三天，優惠臨櫃及ATM轉帳、全家超商皆免收手續費(超商手續費由郵局支付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貳：114學年第2學期平時課業輔導費、重補修費收費方式及計收金額，請討論。(教務處提)

說明：

一、課業輔導時間於上課日每週一、二、四第8節實施，扣除段考國定假日。

二、課輔費25元/節，依開班人數及每週選課節數收取費用(P31-34)。

三、重補修收費：理論科目每學分240元、實習科目每學分440元，依教育部111年12月27日修正(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173760A令)辦理，以學生實際選修科目屬性及學分數收取費用。(P35-38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

拾、散會：10：30